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戲曲樓九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柯召集人健華

紀 錄：劉金山

四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信名、陳委員金鳳、王委員光中、柯委員銘峰、李委員曉蕾、**偶委員樹瓊**、柯委員健華、蔡委員欣欣、趙委員振華（共計 9 位）

五、列席者：會計室張主任琍雲、秘書室喻專門委員傳歲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

七、業務報告：報告上次會議（102 年 1 月 31 日）稽核事項決議：

案由一：推選本校 101-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辦理。

二、本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中經校務委員推選本會委員名單如出席人員。

決 議：由柯健華老師擔任召集人、趙振華老師擔任副召集人及柯銘峰老師擔任執行秘書。

案由二：請委員討論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業務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送資料供委員稽核。

說 明：請會計室張主任琍雲說明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前次針對 100 年度會計報告應收未收帳款執行事項，請會計室協請公費賠償有關業管單位（教務處、學務處）查明應收未收帳款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請主計室提供單項金額逾 100 萬之項目，以條列式方式呈現（含項目與金額），提於下次會議由本委員會勾選欲查核項目。

三、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10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 時於戲曲樓

九樓小會議室召開。

八、稽核事項：

稽核案一：有關前次針對 100 年度會計報告應收未收帳款執行事項，請會計室協請公費賠償有關業管單位（教務處、學務處）查明應收未收帳款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有關本案業已進入法定程序，請教務處及學務處針對是類應賠償公費學生目前執行進度(含處理過程)擬具書面說明，並提下次會議確認後，持續辦理後續追繳事宜。

稽核案二：有關單項金額逾 100 萬之項目，請就應查核項目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應查核項目計有(1)天方系統(2)內湖校區琴房整修工程及(3)101 年 11-12 月伙食材料費，屆時請辦理單位提供合約暨憑證以利查核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於 102 年 5 月召開，屆時請業務單位進行會議安排事宜。

十、散 會： 下午 1 時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戲曲樓九樓會議室

三、出（列）席人員簽到：

四、主席：柯召集人健華

委員名單	簽 到	備 註
陳委員信名	陳信名	
陳委員金鳳	陳金鳳	
王委員光中	王光中	
柯委員銘峰	柯銘峰	
李委員曉菁		
偶委員樹瓊		
柯委員健華	柯健華	
蔡委員欣欣	蔡欣欣	
趙委員振華	趙振華	
列席單位名單	簽 到	簽 到
會計室	張訓雲	
秘書室	喻傳成	副簽